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上市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42,857,14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96.94 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53,845.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3,546,151.13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乾景园林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乾景园林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东兴证券对乾景园林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总体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乾景园林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和进行定期回访的方式开展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沟通、书面沟通、视频及现场访谈、电子资料获取与审阅等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乾景园林相关资料,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乾景园林相关资料,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乾景园林相关资料,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复核了公司的内控重要制度,相关制度在督导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	经核查乾景园林相关资料,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乾景园林相关资料，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乾景园林相关资料，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乾景园林相关资料，持续督导期间，乾景园林未发生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乾景园林 2021 年年度报告，乾景园林 2021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保荐机构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乾景园林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乾景园林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定期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乾景园林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乾景园林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小平

邹小平

杨志

杨志

